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輝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輝雄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輝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楊彩雲所遺失之悠遊卡後，不思將拾得之遺失物設法返還失主或交付相關人員處理，反而貪圖一己私利，恣意侵占入己，並持以消費扣款使用，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所侵占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持本案所侵占之悠遊
03 卡消費扣款使用，獲得無須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共計新臺
04 幣982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6頁至第7頁），
05 並有悠遊卡刷卡明細附卷可參（見偵字卷第23頁），核屬其
06 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8 其價額。

09 (二)至於告訴人之悠遊卡，雖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10 ，然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經申請掛失、註銷及補發後，原
11 卡片即失其效力，衡諸該物品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之非難
12 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外，對於被告
13 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14 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沒收或
15 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1 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渝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2065號

07 被 告 林輝雄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輝雄係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
14 龜山崇優店店長，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4時26分許，在該便
15 利商店之遺失物蒐集區內，取得楊彩雲遺失於該便利商店內
16 之悠遊卡1張，經詢問店員得知遲未有人領取時，竟意圖為
1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他人遺失物之犯意，將該悠遊卡
18 侵占入己，於附表時間、地點持上開悠遊卡消費，以此方式
19 逕自侵占入己。嗣經楊彩雲報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楊彩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輝雄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與告
23 訴人楊彩雲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24 及悠遊卡刷卡明細等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消
26 費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982元，請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8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檢 察 官 吳靜怡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廖勝裕

07 附表：
08

編號	刷卡時間 (均為113年10月20日)	刷卡地點	刷卡金額 (新臺幣)
1	2時54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萊爾富超商龜山崇優店)	455元
2	3時26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萊爾富超商桃縣桃品店)	45元
3	9時17分許		28元
4	11時55分許		49元
5	11時57分許		245元
6	11時58分許		99元
7	12時1分許		30元
8	12時2分許		22元
9	12時2分許		9元
總計			982元